

包头医学院（通知）

包医教字[2017]24 号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请各院系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4 日

主题词：印发 毕业论文（设计）办法 通知

报：校领导

发：有关院系

教务处打印

份数 30 份

包头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包头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学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相结合的重要体现形式。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也是院系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依据。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思想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对学生利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训练和检验，通过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对实际问题的研究或创新设计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治学方法和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学术论文性质，是学生科研能力与学识水平的体现。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内容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所规定的“以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水平要求，在形式上应当符合学术论文的规范格式。

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写作中，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面向社会发展的需要，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强对学生创新意

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以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是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教务处宏观指导、院系具体负责的二级管理模式。

1. 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基本规则和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院系根据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并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3. 院系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系领导任组长，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由领导小组确定专业论文指导教师和答辩时间。
4. 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研究阶段，院系应当为学生提供查阅资料 and 进行实验的条件。

三、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过程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要经过选题、调研与收集资料或实验、编写论文提纲、撰写论文初稿、修改定稿等若干阶段。为使学生掌握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进行学术研究的基本素养及规范学术道德，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之前，院系应

当召开由毕业班学生和指导教师参加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布置会。指导教师要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分阶段、逐层次地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一）时间要求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包头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首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选题、导师确定、文献查阅等工作，再集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验（调研）、撰写、答辩等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准备

1. 在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前由院系领导小组安排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工作地点等），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工作由有关教研室（课题组）负责。

2. 在学生报名选题后，院系领导小组根据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适当统筹平衡，最后确定学生与分组。课题选定后，应向学生公布。学生对已确定的课题与分组，不得随意要求更动。

3. 各有关教研室（课题组）应选派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亦可安排少量的助教协助指导。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要求

1. 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根据所学专业进行选题。原则上不得跨专业选题，鼓励学生选择以本专业为主的交叉学科课题。

2. 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体现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

3. 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4. 学生可选择指导教师提供的题目，也可自拟题目，并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并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生经过查阅文献和资料准备后，要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计划书》；在进行论文设计过程中需对题目进行修改的，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并须经指导教师和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各院系要组织开题报告会。必须选拔至少 5 名学生面向整个专业举行示范性学术开题报告。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对本院系全体毕业学生采取开题报告形式审核课题。

5. 学生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若多人（不得超过六人）合作课题，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分开撰写，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要重点阐述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并明确说明本人在课题研究中所完成的内容及对整个课题的贡献。

（四）资料搜集、实验研究、数据整理或分析

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广泛收集实验相关资料是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基础。之后，进行科学合理的实验研究，并对实验结果进行整理和恰当地分析。

（五）编写提纲和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院系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安排学生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的时

间。学生应主动找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总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学生如不能按照时间规定完成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各环节，而直接提交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四、评估检查

（一）学院自查

1. 院系聘请 3-5 名教师成立检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有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丰富经验。

2. 学院对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自查并监督教师和学生完成整改工作。

各院系及指导教师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主要包括：着重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展、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学校抽查

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对全校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样检查。同时，结合学校监督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进行检查和采用“查重”检测系统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抽查的结果，评选出该年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管理单位。

五、“查重”要求

1. 各院系应在答辩前 2 周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

重”检测。

2. 文字复制比达到 30%及以上的，“查重”结果首先交由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有异议的需要填写《包头医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复议表》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查重”结果和指导教师复核认定材料交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经认定：（1）存在文字复制比达到 60%以上的，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计 0 分；（2）存在文字复制比达到 30%-60%的，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在不少于 1 周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需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3）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的，直接进行答辩。

经过第二次“查重”的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30%的，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第二次“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例仍达到 30%及以上的，则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 0 分计。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的最终认定结果，将纳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凡经二次“查重”的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后，成绩应在 80 分以下。

3. 院系需结合本院系学科特点，部署“查重”工作、确定具备答辩资格学生的具体标准和相应的处理办法，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根据各院系“查重”工作实施方案及处理办法对“查重”工作及处理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的原件作为学生成绩

档案材料由院系教学办公室集中保存。

六、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评分要求

（一）答辩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应安排毕业学期 13-14 周进行。院系不得提前进行答辩工作，以保证学生有足够时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院系需要提前一周将答辩时间安排提交教务处。

2. 学院成立由 3 至 5 名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中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不得由学生担任），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3. 答辩时，学生对其工作进行简要介绍，然后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辩时间一般为 15 至 20 分钟。答辩秘书负责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问和学生作答的具体内容。

4. 答辩后，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从研究（设计）内容、工作量、质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并评定成绩，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成绩表》。

（二）评分要求

1. 答辩前，指导教师应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语》，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工作量、工作态度、完成质量、创新性、应用性、存在的不足等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2.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由院系指定评阅人，评阅人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评阅人不能评阅自己指导学生

的毕业论文。评阅人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相应的成绩。此成绩可作为参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依据。

3.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论文内容及答辩情况，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同时参考评阅人对论文的打分及评价意见，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成绩表》，给出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

4. 答辩委员会变更毕业论文成绩时，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成绩表》的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并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

4. 毕业论文（设计）应独立完成。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计 0 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七、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一）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院系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留存总结材料。总结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毕业论文工作概况；
2. 改革措施及成效；
3. 培养学生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手段和方法；
4. 培养学生学术规范和诚信意识、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方面的措施；

5. 毕业论文在巩固学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效果；

6. 取得的成果和形成的特色；

7. 本届毕业论文反映出的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建议。

（二）毕业论文档案管理

所有毕业论文材料由学院教学办公室统一保管，保存期限按《包头医学院试卷管理办法》执行。

九、附件

1.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
2.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
3.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5.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语表》
6.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
7.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
8.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成绩表》
9. 包头医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10.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
11.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复议表》
12. 包头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汇总表》